**资格审查具体要求**

参加资格审查考生，本人需持如下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A4纸）各1份到以上地点进行现场审查。逾期不进行资格审查，视为自动弃权。

提供材料：（原件当场审核后返还，复印件上交不予返还，原件及复印件按下列顺序排列排放）

1.报名登记表。报名系统根据考生填报的信息自动生成登记表（即《 2020年盘锦市教育系统公开招聘教师报名登记表》），考生自行打印。

2.报到证。如已办理人事代理，可持人事代理合同；有工作单位的报考人员需提交正式解除人事关系或劳动合同等相关手续。

3.二代居民身份证及户口本（身份证复印正反面，户口本复印首页即家庭住址页和本人页）。

4.教师资格证及网上确认件（中国教师资格网验证并打印教师资格证查询的全网页截图）。

5.毕业证书及学位证书（研究生须一同提供本科阶段学历、学位证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学历证书网上确认件（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打印带二维码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6.要求全日制普通高校师范类专业第一批（二批）次录取的考生需提供的相关证明（在校期间必修的教育学、心理学成绩单及毕业实习成绩单复印件并加盖档案管理部门档案专用章，毕业证或报到证已注明“师范”字样的考生无需提供；提供高考当年《招生考试计划》或《普通高考指南》原件和录取学校及专业显示页的复印件；硕士研究生需一同提供本科阶段以上材料）。

7.请考生按照报考岗位其他条件要求准备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进行现场审查。